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6號

上訴人 劉冠霖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其上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